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湘卫基层处便函〔2020〕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知识问答手册》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科（处）、公卫科：

依据最近关于新冠肺炎相关政策精神和要求，结合基层医疗机构防控实际，我处整理编辑了《湖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知识问答手册》，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遵照执行。

联系人：唐力、龙飞，联系电话：0731-84828527

附件：《湖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知识问答手册》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处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湖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政策知识问答手册

第一节 疫情防控工作重点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的工作重点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和省级新冠肺炎防控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该围绕“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好疫情防控，把工作重点落在“防”上，关键要做到“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第二节 预检分诊和科室管理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开放的要求有哪些？

答：原则上应于2月10日起开放门诊，切实满足群众正常就医需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急需优先、分类对待、逐步推进”的原则，合理、有序开放各专科专病门诊。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何做好门急诊预检分诊管理？

答：指派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感染性疾病科或相关专业的医师，充实预检分诊力量，承担预检分诊任务，提高预检分诊能力，完善预检分诊流程，按时规范转诊。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何加强患者就诊管理？

答：做好就诊患者的管理，尽量减少患者的拥挤，以减少医院感染的风险。发现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患者时，依法采取隔离或者控制传播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患者的陪同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医学观察及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何做好复工后员工和新入院病人的甄别排查？

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员工（包括卫生员、保安等辅助人员）和新住院病人可疑接触史排查和发热、呼吸道症状的监测，严格探视人员和陪护人员的监测与管理，强化预检分诊力量，提高甄别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的水平。

问：如何加强重点科室尤其是第三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

答：对血透、检验、影像、消毒供应等第三方医疗机构，在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要加强管理，尤其是高风险的血透患者要加强甄别排查，防止新冠肺炎在免疫力低下的血透患者等特殊群体传播。检验科、影像室和从事检验、影像的第三方机构尤其要做好接触新冠肺炎疑似和确诊病人标本的检验人员和影像科专业人员个人防护，加强工作环境的空气管理，防止职业暴露感染。

第三节 医院感染控制管理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何做好清洁消毒管理？

答：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加强诊疗环境的通风，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进行空气消毒，也可配备循环风空气消毒设备。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做好诊疗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地面等）、医疗器械、患者用物等的清洁消毒，严格患者呼吸道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的处理，严格终末消毒。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何加强医院感染防控细节管理？

答：对涉及医院感染的重点部门环节严加梳理检查，尤其对容易疏漏的管理细节要予以高度重视，如机构内各处厚重门帘和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的地方，疫期内对人员频繁进出的易感门帘予以拆除，无专人管理的电梯内应加装避污设施，并显著予以提示，减少按钮直接接触，电梯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或选用其他方法消毒。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如何做好防护工作？

答：按照医务人员分级防护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根据医疗操作可能传播的风险，做好个人防护、手卫生、环境通风、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等机构感染控制工作。重点做好个人防护，从事诊疗防控活动期间均应佩戴医用口罩，接触血液、体液、分泌物或排泄物时，加戴乳胶手套。要落实“七步洗手法”，做好手卫生，戴手套不能替代手卫生。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何规范处置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患者使用后可复用器械、器具和物品？

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收治病例时，尽量使用一次性诊疗器械、器具或物品。对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患者使用后可复用器械、

器具和物品，使用者应立即将器械、器具和物品套入第一层防渗漏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脱第一层手套后再套第二层防渗漏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进行双层密闭封装（分层鹅颈封扎），包外标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感染器械”或简写“新冠感染”字样，立即电话通知消毒供应机构，单独回收。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何严格规范管理医疗废物？

答：新冠肺炎疑似病人及确诊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口罩必须纳入感染性医疗废物管理，要使用双层专用包装物密封包装，密封后禁止打开。有损伤性的医疗废物在包装前须装入利器盒，同利器盒一起纳入感染性医疗废物管理。各容器（周转箱，利器盒，包装袋）盛装医疗废物不得超过 3/4，严禁将包装袋和医疗废物裸露箱外，确保医疗废物按要求包装完整，并按规定对外包装做好消毒管理。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何严格规范处置医疗废水？

答：切实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处置医疗废水，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台账，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达标排放，严禁超标排污和偷排偷放。

第四节 城市社区和乡村防控工作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何做好重点风险人群筛查？

答：在新冠肺炎监测和日常诊疗过程中，对于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病例，应当注意询问发病前 14 天内有无疫情发生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是否曾接触过以上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有无聚集性发病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接触史。对最近 14 天内有疫情发生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并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应作为重点风险人群筛查。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何进行病例报告？

答：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按照疾病登记的规范要求做好完整信息登记，并立即就近转诊至定点医院，不得私自留诊或者拒诊。信息登记完成后要按时上报，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于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县（区）级疾控机构报告，并于 2 小时内寄送出传染病报告卡，县（区）级疾控机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网络直报。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每天早、晚对密切接触者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填写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记录表等。医学观察期间，密切接触者一旦出现任何症状（包括发热、寒战、干咳、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

呕吐、腹泻和腹痛等),则立即向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第五节 健康管理服务

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期间如何开展辖区居民健康管理服务?

答: 要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充分利用家庭医生签约 APP、有线电视网络、微信、电话、智能语音提醒等手段,积极开展辖区居民健康管理服务,重点做好重点人群(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等)和重点疾病患者(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疾病患者等)健康管理服务。

第六节 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

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如何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学习?

答: 在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络平台的基层防控专栏上开展免费线上学习,熟练掌握疫情防控基本知识,重点是病例的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转诊要求、院感防控和个人防护措施等。

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何做好疫情宣传教育?

答: 依据上级防治机构提供的规范和要求、准确信息,及时向辖区居民宣传新冠肺炎防控核心知识,科学指导辖区居民认识

和预防疾病，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防控观念，规范防控行为，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尽量减少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出现症状及时就诊。

第七节 疫情防控经费和物资保障

问：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的用途是什么，哪些机构可以使用？

答：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改变项目经费使用用途，确保项目经费规范使用。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专业设备、物资、试剂等费用有哪些补助？

答：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业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上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市县给予补助。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控物资发放有哪些规定？

答：加强医用防护用品分类管理和分级使用，确保医用紧缺物资用在适用的区域范围，或在执行较高风险操作时使用。疫情防控物资实行属地自筹为主、省级调度补充为辅的原则。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

按照各市州社区和行政村数量，每日安排不少于 15 万个一次性医用口罩给基层机构，专门用于基层机构工作人员入户排查使用，不得截留挪用。

第八节 疫情防控人员激励关爱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人员有哪些政策支撑？

答：对在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医务工作者（含医、护、技、药）和科研人员等专技人才，经核准可破格申报职称，在职称评审时可在评审职数、通过率、继续教育学时等方面予以放宽，在职称聘任、职务任用上予以优先。

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人员有哪些临时性补助？

答：参照相关政策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者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

问：如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人员心理疏导和轮休调休？

答：加强后勤保障，妥善解决好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就餐、御寒、值夜、交通等问题。对参加一线防控救治的医务工作者应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心理疏导，有针对性地帮助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减压释负。统筹安排防控一线工作人员轮休调休，对较

长时间超负荷工作的人员要强制休息。